

2022 年度清远市殡仪馆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清远市殡仪馆 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清远市殡仪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清远市殡仪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 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清远市殡仪馆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清远市殡仪馆属于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主管部门是清远市民政局，位于清远市清城区东城街道石板村，承担市辖区和清新县辖区的遗体火化处理任务，为丧属提供遗体告别、整容、骨灰寄存以及丧葬用品销售等殡仪服务；配合殡葬管理有关部门搞好移风易俗，破除封建迷信，树立文明办丧新风等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

本部门内设机构情况：清远市殡仪馆设有办公室、接运部、洽谈部、火化部。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清远市殡仪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清远市殡仪馆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48.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3,120.19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48.2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清远市殡仪馆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3,341.58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清远市殡仪馆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368.43	本年支出合计	57	3,589.8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199.61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978.22
总计	30	4,568.04	总计	60	4,568.0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清远市殡仪馆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368.43	248.24	0.00	0.00	3,120.19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8.24	248.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248.24	248.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248.24	248.24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3,120.19	0.00	0.00	0.00	3,120.19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3,120.19	0.00	0.00	0.00	3,120.19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3,120.19	0.00	0.00	0.00	3,120.19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 0.01 误差。

支出决算表

单位：清远市殡仪馆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589.82	204.24	44.00	0.00	3,341.58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8.24	204.24	44.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248.24	204.24	44.0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248.24	204.24	44.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3,341.58	0.00	0.00	0.00	3,341.58	0.00
22999	其他支出	3,341.58	0.00	0.00	0.00	3,341.58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3,341.58	0.00	0.00	0.00	3,341.5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 0.01 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清远市殡仪馆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48.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48.24	248.24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清远市殡仪馆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 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清远市殡仪馆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8.24	本年支出合计	59	248.24	248.24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48.24	总计	64	248.24	248.24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 0.01 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清远市殡仪馆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48.24	204.24	4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8.24	204.24	44.00
20810	社会福利	248.24	204.24	44.00
2081004	殡葬	248.24	204.24	44.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 0.01 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清远市殡仪馆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6.1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8.14
30101	基本工资	0.00	30201	办公费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1.37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39.36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65.37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206	电费	24.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3.2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清远市殡仪馆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60.94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清远市殡仪馆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清远市殡仪馆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16.10		公用经费合计	88.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 0.01 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清远市殡仪馆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2、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清远市殡仪馆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清远市殡仪馆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2、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第三部分：清远市殡仪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2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清远市殡仪馆 2022 年度总收入 4,568.0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368.4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48.2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69.27 万元，下降 52.0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因为在编人员退休 1 名，在编人员基本工资 27.20 万元较上年减少 1.60 万元；二是火化、接运、骨灰寄存人员工资 116.10 万元较上年减少 158.45 万元，火化、接运油费 60.94 万元较上年增加 10.78 万元；三是省财局下拨的专项资金项目清远市殡仪馆火化车间空调通风系统及装饰修缮工程 44.00 万元较上年下拨的火化机尾气治理项目专项资金减少 120.00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3,120.1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43.37 万元，下降 4.39%。主要变动情况：清城区财政局拖欠已开票挂账的清城区户籍人口的 7 项惠民殡葬费（含 3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258.40 万元；经营收入 3120.19 万元含银行利息收入 4.75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63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变动情况：是因为经营收入 3120.19 万元含银行利息收入 4.75 万元，所以不存在减少的情况。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清远市殡仪馆 2022 年度总支出 4,568.04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3,589.8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04.2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49.27 万元，下降 42.2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因为在编人员退休 1 名，在编人员基本工资 27.20 万元较上年减少 1.60 万元；二是火化、接运、骨灰寄存人员工资 116.10 万元较上年减少 158.45 万元，火化、接运油费 60.94 万元较上年增加 10.78 万元。

2. 项目支出 44.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20.00 万元，下降 73.17%。主要变动情况：省财局下拨的专项资金项目清远市殡仪馆火化车间空调通风系统及装饰修缮工程 44.00 万元较上年下拨的火化机尾气治理项目专项资金减少 120.00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3,341.5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93.57 万元，增长 17.33%。主要变动情况：经营支出是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社保、退休费及慰问等工资福利 1404.56 万元；办公费 13.91 万元；印刷 3.10 万元；工会

经费 16.02 万元；银行手续费 7.25 万元；电费 11.66 万元；邮电费 4.16 万元；差旅费 0.84 万元；培训费 0.22 万元；遗体车辆费用 91.38 万元；物业管理费 104.77 万元；劳务派遣服务费 141.51 万元；修维修（护）费 159.0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主要是殡葬用品：纸棺、火化用油、骨灰盅、骨灰盒、鲜花、尸袋、裹尸胶具、骨灰保护剂、口罩、手套、寿衣、寿被、箩筐、消毒水、劳保用品、遗体化妆用品、车间五金材料、防尘布袋等）1145.28 万元；打印机、多功能打印机、交换机、高拍仪、台式电脑、路由器、信息化用激光任务手持终端机等办公设备 10.37 万元；不锈钢推尸车、火化机尾气专用空压机、告别厅水晶棺、一体太平柜等专用设备 72.90 万元；清远市殡仪馆火化车间空调通风系统及装饰修缮工程进度款 53.20 万元；清远市殡仪馆采购疫情防控点搭棚及附属设施建设工程余款 13.53 万元；清远市殡仪馆装修工程定点采购项目进度款 52.00 万元；清远市殡仪馆骨灰楼安装电梯项目进度款 24.90 万元；空调、智能电视看板、LED 平板、不锈钢门、对讲机、办公椅等其他资性支出 10.99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清远市殡仪馆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248.2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48.2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

少 269.27 万元，下降 52.0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因为在编人员退休 1 名，在编人员基本工资 27.20 万元较上年减少 1.60 万元；二是火化、接运、骨灰寄存人员工资 116.10 万元较上年减少 158.45 万元，火化、接运油费 60.94 万元较上年增加 10.78 万元；三是省财局下拨的专项资金项目清远市殡仪馆火化车间空调通风系统及装饰修缮工程 44.00 万元较上年下拨的火化机尾气治理项目专项资金减少 12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清远市殡仪馆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248.2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8.2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221.04 万元，增长 812.6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因为以前年度本部门上缴的市财政非税收入的返还款是由市财局直接将返还款付至本部门基本账户由我单位按需开支，自上年开始市财局要求非税返还款必须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形式下拨我单位零余额账户，从而导致增长率偏高（如火化、接运、骨灰寄存人员工资 116.10 万元，火化、接运油费 60.94 万元）；二

是增加了清远市殡仪馆火化车间空调通风系统及装饰修缮工程项目 44.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本部门本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决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本部门本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决算支出。

三、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清远市殡仪馆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00 万元的 0.00%（基数为 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 0.00 万元的 0.00%（基数为 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 0.00 万元的 0.00%（基数为 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 0.00 万元的 0.00%（基数为 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 0.00 万元的 0.00%（基数为 0，

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 0.00 万元的 0.00%（基数为 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

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因为我馆属财政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局没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拨付给我馆使用，所以“三公”经费合计 0.00 万元，完成预算 0.00 万元的 0.00%。2022 年本部门没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因为我馆属财政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局没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拨付给我馆使用，所以“三公”经费合计 0.00 万元，完成预算 0.00 万元的 0.00%。2022 年本部门没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

排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2022 年本部门没有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8 辆，主要用于接运遗体业务，突发应急事件处置，我单位是非参公事业单位，不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统计范围内。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主要用于无，我单位是非参公事业单位，不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统计范围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我单位是非参公事业单位，不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统计范围内。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我单位是非参公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内。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88.9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49.6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21.5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17.8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88.9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88.99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8 辆，其中，其他用车 18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接运遗体，突发应急事件处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5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 个，二级项目 1 个，共涉及资金 44.00 万元，是清远市殡仪馆火化车间空调通风系统及装饰修缮工程项目（省财政补助预算资金），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0%；组织对 2022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0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00%；组织对 2022 年度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0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00%。

共组织对 0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其中，没有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

组织部门财政拨款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 0 个），涉

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7.0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部门财政拨款支出绩效评价没有委托第三方机构具体实施。

绩效自评结果。本部门对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清远市殡仪馆火化车间空调通风系统及装饰修缮工程项目（省财政补助预算资金 44.00 万元）开展项目绩效自评；本部门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清远市殡仪馆火化、接运、寄存三项专项工作经费 177.04 万元）进行了绩效自评。

部门财政拨款支出绩效自评综述：本部门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清远市殡仪馆火化、接运、寄存三项专项工作经费 177.04 万元）进行了绩效自评，全年预算数 177.04 万元，执行数 177.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绩效自评等级为优，自评分数为 100.00 分，该款 2022 年度已 100.00%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该工作经费保障了本部门殡仪服务质量，完成了既定绩效目标，丧属对本部门的殡仪服务质量较为满意。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无改进措施。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本部门对清远市殡仪馆火化车间空调通风系统及装饰修缮工程项目（省财政补助预算资金 44.00 万元）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全年预算数 44.00 万元，执行数 44.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依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本部门立足突出功能性的通风降温效果，整体降温降噪效果明显，体现对逝者的尊重，对生者的抚慰，使治丧环境更加舒适，确保员工有一个良好的工作环境。完成火化车间空

调通风系统及装饰修缮工程开展验收评估等一系列工作，切实提升通风设备、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确保给丧属和单位员工创造一个好的治丧和工作环境。及时总结本次火化车间空调通风系统及装饰修缮工作的成效，继续加强部门间沟通联系。将以此次火化车间空调通风情况调研工作为契机，结合安全生产工作，积极落实环保部门整改要求，进一步明确殡葬领域环境保护职责。强化殡葬行业环境保护意识，加强殡仪馆员工教育培训，树立为民服务意识，建立健全殡仪馆各类设施管理制度，确保火化车间空调通风系统及装饰修缮设施正常运转、发挥作用。项目设计力求保持美观、简洁、明亮效果，突出功能性的通风降温效果，整体降温降噪效果明显，确保员工有一个良好的工作环境。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无改进措施。

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本部门没有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重点绩效评价，也没有要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报告向社会公开。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

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